**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监理服务（AB2506130安置地块）**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047594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0475940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_Toc20475940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20475940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2](#_Toc2047594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204759407)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 名称：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10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639990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5楼  联系人：曹工、肖工  电话：020-3562294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 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监理服务（AB2506130安置地块）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时间：/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1.12.3 | 偏差 |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 1、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2、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http://ggzy.gz.gov.cn/xmcxjsgc/index.jhtml)”专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 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并按此计算监理费投标下浮率。  本地块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监理费总额3053.95万元×本地块建安费占比42.06%×（1-合同下浮率40%）=770.69万元。监理服务费标准收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暂定为1.0，高程调整系数暂定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为1.0。（调整系数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监理费投标下浮率=（1-工程监理投标价/最高投标限价770.69万元）×100%  监理费投标下浮率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770.69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 ~~3.5.4~~ |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 ~~3.5.6~~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3.5.7~~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3.5.8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证书证件、证明文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
| 4.1.1（A）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 / |
| 4.1.1  （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l。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4）（A） | 开标程序 | | / |
| 5.2（B） | 开标程序 |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 5.3.1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示期限：3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 10.3 |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情况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 |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 10.5 | 监理目标和要求 | 本项目监理目标（包括质量目标、投资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等详见“委托人要求”相关内容。 | |
| 10.6 |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置要求 |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六、监理人员配置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 |
| 10.7 |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己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3）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获奖情况；

（7）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架构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8）监理大纲；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或副本）清晰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3.5.3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4其他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5.3.1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7.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万元）**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年\_\_月\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监理服务（AB2506130安置地块）**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或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40分**  **监理大纲部分：3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因素评分：投标人诚信得分：20分**  **综合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监理大纲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不包含0）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

**综合评分表**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40分） | 信誉（12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须包含2024年度），连续5年（或以上）的得6分，连续3-4年得3分，连续1-2年的单位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
| 企业业绩（1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10分。 |
| 企业获奖业绩  （1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获奖：  ①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  ②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  ③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 拟投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8分） | 1.满足《项目监理人员基本配备要求》的得2分，少一人或少一个专业扣0.5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拟派的监理人员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最多得3分。  3、拟派的监理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最多得3分。  本项最高得8分。 |
| 2.2.4（2）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0分）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3分） |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3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对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逐一提出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措施优得3分；措施良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3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投资控制措施（3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投资控制服务方案。具体、透彻的分析投资控制的重点、难点，提出各主要专业工程投资控制切实可行的方法、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措施优得3分；措施良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合同管理（3分） | 合同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信息管理（3分） | 信息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投标人自有完备的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质量控制系统、进度控制系统、安全管控系统、预算工作管控系统。完全具备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分） | 组织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分）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3分） | 要求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3分） |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报价得分（10分） | 1.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计算得分10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5分，每下偏1%扣1分，最多扣至0分。  2.投标人报价得分=报价计算得分×10%，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0分）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以监理-房建排名为准。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评审标准** |
| 新增3.1.3（3） | | 初步评审 | （3）当本项目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监理费投标下浮率）与投标人监理报价不一致时，按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监理费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人监理报价。 |
| 新增3.1.4 | | 初步评审 | 3.1.4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注：

**1.信誉：**

1.1 **企业管理体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如认证机构已不再核发的，需提供网页查询页面，无提供资料不得分，相同内容的管理体系认证重复增加不计分，网页查询信息页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中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结果查询”可查询的认证证书为准。

1.2 **A级纳税人**：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或省级税务局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

**2.企业业绩**：监理业绩工程是指企业作为监理方独立承接过的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施工监理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3.企业获奖业绩：**

3.1获奖业绩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对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3.2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提供网页截图）的工程质量类获奖。

3.3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本项目须为工程实体业绩奖项，非质量类获奖、安全文明类奖项不予计算，QC小组成果证书不在计算范围内。

**4.投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4.1投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拟派的人员团队不能兼任，一人多证不累计计分。

4.2人员须相对应提供毕业证、注册证（若有）、职称证（若有）、岗位证（培训证）（若有）等证书。

4.3所有人员应提供近1个月（2025年7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5.本评分表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可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页截图（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电子版证书文件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证明资料内容模糊或不全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或辨认的，视为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该评分项不得分。**

**6.评分表中各评分项所需要的证明资料没有按备注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监理服务（AB2506130安置地块）。

2.项目建设单位：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308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03562平方米，建设安置房8栋，公建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等。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建筑高度最高100米，最高建筑层数为32层。（最终建设规模及指标以控规批复方案为准）

4.项目总投资：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653,310.34万元，其中本地块安置房部分工程费97,365.01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

5.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计算。

**二、监理服务范围、内容**

1.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项目的前期阶段、勘察设计阶段、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各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等。

2.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审查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监理人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6）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7）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确保进度控制目标的实现；

（9）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0）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1）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3）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4）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

（15）定期巡视施工现场、旁站和检验过程中，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目标的实现；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招标人，确保安全隐患消除和工程质量达标；

（16）经招标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控制投资稳定；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22）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申请并报招标人；

（23）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招标人。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或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起算，至本合同结算审定完毕之日且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本项目前期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监理人须按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提供前期、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质量标准**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合格的基础上，经过对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建筑节能、观感质量以及工程资料的综合评价，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规定的优良标准。水、电、燃气、通信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若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五、工作目标**

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工作目标包括：

1.监理投资控制目标：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概算或预算内，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2.监理进度控制目标：自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确保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内按期竣工验收。

3.监理质量控制目标：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合格的基础上，经过对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建筑节能、观感质量以及工程资料的综合评价，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规定的优良标准。水、电、燃气、通信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若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4.监理安全文明控制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5.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相关部门要求，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六、监理人员配置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基本要求** |
| --- | --- | --- | --- |
| 1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2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 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
| 3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2 |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若同时提供上述证件，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所列的专业为准。 |
| 4 |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若同时提供上述证件，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所列的专业为准。 |
| 5 |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
| 6 | 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
| 7 | 安全监理员 | 1 | 具备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或上岗证。 |
| 8 | 造价工程师 | 1 |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 9 | 监理员 | 2 | 具备土建、机电类相关专业，取得监理培训证书或上岗证。 |
| 10 | 资料员 | 1 | 须具备工程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熟悉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 |
| 11 | 合计 | 12 |  |
| 备注：  ①上述人员不得兼任，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监理单位须按《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中备注栏的要求提供毕业证、注册证（若有）、职称证（若有）、岗位证（培训证）（若有）等相关证明资料。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②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 | | |

注：

1、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指2025年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监理服务（AB2506130安置地块）**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获奖情况

八、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架构

九、监理大纲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监理服务（AB2506130安置地块）**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获奖情况

（8）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架构

（9）监理大纲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监理报价 | 监理报价： （万元）  监理费投标下浮率：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注：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清晰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监理服务（AB2506130安置地块）**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清晰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清晰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章。~~

**五、监理报酬清单**

1.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格式可自定）**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或副本）清晰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②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则各成员分别提供该表。

**（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本信息表只作为评标时的参考，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总监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 | 手机号码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需附项目总监个人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执业证书、近一个月（2025年6月）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项目总监一经确定，若非业主要求，不得更改，否则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五）投标人声明**

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六）其他符合第二章第1.4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七、****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获奖情况（格式可自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监理业绩获奖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颁发单位** | **获奖情况**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八、****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架构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格式可自定）**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格式可自定）**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监理大纲**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自身的监理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大纲，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监理服务（AB2506130安置地块）**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监理服务（AB2506130安置地块）**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